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第七届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蔡穗声	4	2	2	0	0	否
曾炳权	4	2	2	0	0	否
张晋红	4	2	2	0	0	否
朱卫平	4	2	2	0	0	否
第八届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朱卫平	11	4	7	0	0	否

顾乃康	11	4	7	0	0	否
朱列玉	11	4	7	0	0	否
胡志勇	11	4	7	0	0	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公司及行业相关的重要信息，使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按照规范要求，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通过结合书面材料与会议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针对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审查的重要事项，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14 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讨论过程中，我们对部分议案或者重大事项发表了我们的意见，提出了我们的建议和修改要求，这些建议和要求得到了公司采纳。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了罗晓先生担任总经理，邓今强先生、陈庆烈先生、甘耀华先生、潘晓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黄静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彬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我们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的数据与实际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数据相符合。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就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74,144,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中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也严格履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 25 项。我们对公司 2014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逐步完善。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4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需求放缓，市场全年呈现相对低迷态势。公司未通过高价拿地等方式寻求发展，坚持稳健的经营原则和灵活的经营策略，积极应对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紧紧围绕以住宅、商业地产开发为主，积极推进对健康养生、旅游等多元化地产的战略规划，采取调整销售策略、兼并收购优质项目等多项举措，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和各房地产项目进展。

（2）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2014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进行了换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地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额度。

（4）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4年1月，审计委员会、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三方协商确定了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要求及重点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期间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于2014年4月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7月，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2014年8月，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预计公司2014-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10月，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5）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出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对公司经营方面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2014年度，我们对公司各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努力研究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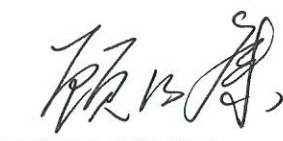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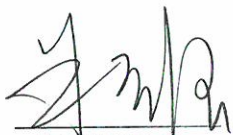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5 年 4 月 20 日